



111年度內銷與報驗發證業者座談會

化工及紡織品類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主辦單位：第四課

聯絡電話：07-2511151分機741

化工及紡織品類商品檢驗規定

- 木製板材類商品
- 車用輪胎
- 旅行箱
- 紡織品
-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 玩具
- 兒童照護用品
- 塗料商品
- 外裝壁磚
- 塑膠地磚
- 感熱紙
- 兒童雨衣
- 防護用具
- 太陽眼鏡
- 水泥
- PVC管

木製板材類商品(1/6)

- 105年7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木製板材類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
 - 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檢驗項目為甲醛釋放量及標示。新增運輸墊板用合板為應施檢驗商品。

木製板材類商品(2/6)

三、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自公告日(105.7.22)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延展一次。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木製板材類商品(3/6)

四、自106年1月1日起

- (一)層積材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增加商品本體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 (二)木質地板類：另應標示「原產地」。
- (三)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本體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甲醛釋放量」(F1或F2或F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製造年月日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木製板材類商品(4/6)

- 五、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集成材特殊情況時得採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六、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百分之五機率。
-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甲醛釋放量及查核標示。

木製板材類商品(5/6)

八、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 層積材、合板類、木製地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產品報驗為一批。
- 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改善完成。

木製板材類商品(6/6)

- 本局為配合國貿局111年10月3日貿服字第1110153099號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修訂應施檢驗“木質地板”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新增)

本局公告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u>4407.19.00.11-7E</u>	4407.19.00.10-
	<u>4407.19.00.19-9E</u>	
	<u>4407.19.00.31-3E</u>	
	<u>4407.19.00.39-5E</u>	
也板(限檢驗複合木質	<u>4407.99.00.10-1E</u>	4407.99.00.00-
	<u>4407.99.00.90-4E</u>	
·條狀地板、方塊地板	<u>4409.10.00.10-5E</u>	4409.10.00.00-
炭地板)	<u>4409.10.00.90-8E</u>	
	<u>4409.29.00.10-4E</u>	

車用輪胎商品(1/4)

- 本局105年8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修訂範圍：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CNS 1431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車用輪胎商品(2/4)

- 標準修訂內容：

增列「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第8節
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基於安全理由，輪胎
安裝及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a)超過製造日
期6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b)建議輪
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備考
：依實際使用狀況，得縮短之。」。

車用輪胎商品(3/4)

- 進口及出廠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將依據CNS1431判定為不合格，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 發現有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於市面上陳列販售之情事時，為避免消費爭議，建議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等自行下架及回收。

車用輪胎商品(4/4)

- 輪胎製造日期的檢查，其方法為胎邊烙印之4個數字，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後2碼代表生產西元年分，例:2113代表西元2013年第21週生產。



旅行箱商品(1/3)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檢驗項目：依據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旅行箱商品(2/3)

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單輪式



可載人式



抽屜式



七輪式

旅行箱商品(3/3)

非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拉桿式書包



可拖可坐



可肩揸



玩具



旅行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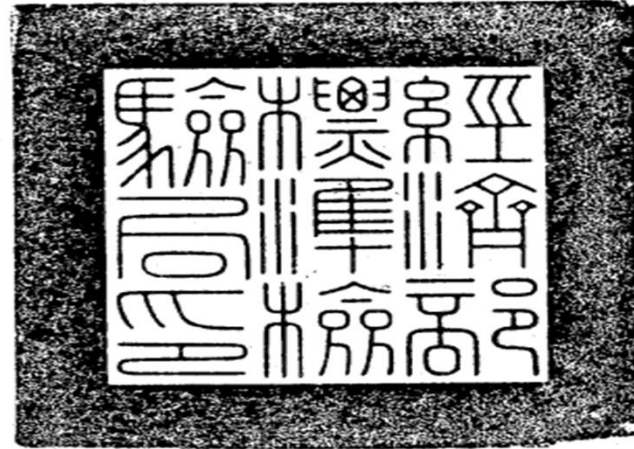
購物袋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040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長 連錦漳

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 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1/5)

「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300號公告修正。

一、配合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檢驗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於108年11月14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標準主要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及壬基酚(NP)」之品質要求：由「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之NPEO及NP含量，均不得超過1,000 mg/kg」修正為「**紡織品之NPEO及NP總含量不得超過1,000 mg/kg**」。

(二)新增「**全氟辛烷磺酸 (PFOS)**」之品質要求：PFOS濃度在紡織品或塗層材料中不得超過1 $\mu\text{g}/\text{m}^2$ ；及PFOS之試驗法依CNS 15808規定檢測。

(三)修正「禁用偶氮色料」及「有機錫」之試驗法。

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2/5)

二、查CNS 15290包含兒童衣物之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CNS 15291於108年7月12日修訂公布，將適用年齡由12歲擴大至14歲，及修正繩帶或拉帶長度等相關規範，為使業界了解該標準使用最新版本，俾後續有調適產品時間，爰增列CNS 15291（108年版）於旨揭公告之檢驗標準內，與CNS 15290（108年版）併同實施。

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3/5)

三、調整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名（檢驗範圍）及「毛巾」品目新增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一）「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將供體重15公斤以下嬰幼兒穿著之嬰幼兒產品納入，及排除拋棄式紡織品，並將布尿布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共4品目納入。

（二）「寢具」：枕頭改為限檢驗枕頭套及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排除非造型抱枕、床裙、床飾巾及拋棄式紡織品。

（三）「毛巾」：

1、將紗布手巾（包含嬰幼兒及成人）納入，排除拋棄式紡織品。

2、檢驗標準：嬰幼兒用紗布手巾為「服飾標示基準」，其他非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之毛巾為「織品標示基準」。

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4/5)

(四)「內衣」：排除束褲（改列入成衣範圍）及拋棄式紡織品。

(五)「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

1、將束褲納入成衣範圍。

2、檢驗範圍修正為限檢驗供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產品，與24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服飾產品區隔。

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5/5)

四、為因應複合性紡織品日益增加，增列若具電子、電器等**複合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旨揭「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皆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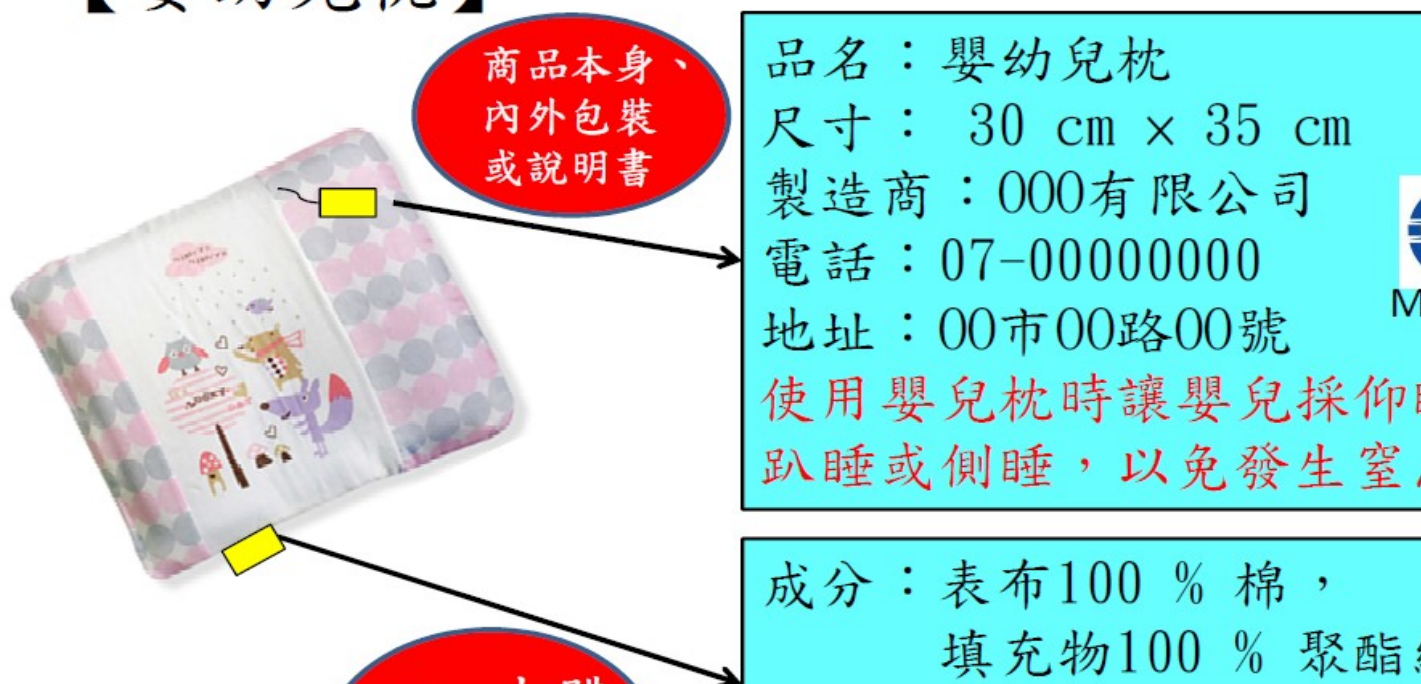
服飾標示基準

-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3月22日公告修正
- 應行之標示事項：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織品標示基準標示注意事項

- 經濟部108年8月28日發布「市售嬰兒枕應依據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解釋令，自109年7月1日生效。

【嬰幼兒枕】



商品本身、
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品名：嬰幼兒枕
尺寸：30 cm × 35 cm
製造商：000有限公司
電話：07-00000000
地址：00市00路00號
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
臥睡或側睡，以免發生窒

成分：表布100 % 棉，
填充物100 % 聚酯

- 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目判定案例已置於本局
官方網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

(bsmi.gov.tw)



M00000



M00000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1/3)

- 旨揭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 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 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2/3)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 8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
			3
			3
			3
			3
			3
			40
			4
			10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3/3)

- 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執行全項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合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合件之試驗項目。

玩具商品(1/5)

- 本局104年3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版本檢驗
- 本局令釋示「巴克球益智磁鐵組」，自108年10月1起屬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玩具商品(2/5)

標示範例：

- 一. 玩具名稱。
- 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
- 四. 適用之年齡。
- 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5 mm*5 mm以上字體**之警告或注意事項或特殊警告標示。

玩具商品(3/5)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得否以英文標示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廠商資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三、來函所詢可否以英文標示中國大陸及香港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地址一節，因該等商品上之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係以簡體中文標示，進口商於進口時以正體中文標示，尚無上開所述困難；且將中文改以英文標示，與本法規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標示之原則有違，爰所請歉難同意。

玩具商品(4/5)

1. 低危害風險商品 –(1)玩具範圍(9大類玩

玩具商品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兒童圖書	4903.00.10.00-8 9503.00.81.00-6-B(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 骨牌)
2.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9503.00.91.90-5-B(紙製DIY勞作材料)
3.存錢筒	3923.10.10.00-4 3924.90.00.90-9-B、3926.40.00.00-7-B(存錢筒)
4.玩具貼紙、貼紙書、轉印貼紙、紋身貼紙、指甲貼紙	3919.90.90.00-6、4821.10.00.00-7、4823.90.0 4908.90.00.00-6、4911.91.00.10-8、4911.99.0
5.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撲克牌、字卡	4908.90.00.00-6、9504.40.00.00-5
6.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9503.00.91.90-5-C(圖案印章、觀察組)
7.拼圖、骨牌玩具	9503.00.81.00-6-B(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 骨牌)
8.疊疊樂、大富翁、棋類、桌遊玩具	9504.90.90.00-5-C(桌遊、棋類)
9.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兒童玩具)、玩具筆	9503.00.91.90-5-C(圖案印章、觀察組) 9608.10.00.00-6、9608.20.00.00-4、9608.30.1

玩具商品(5/5)

-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核判原則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
(bsmi.gov.tw)



M00000
批號：2111001



M00000
批號：2111001

感熱紙(1/3)(111年4月11日公告修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23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感熱紙(2/3)(111年4月11日公告修訂)

- 本局於111年4月11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2320號函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品名修訂為:感熱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
- 大尺度卷筒及小尺度紙卷適用檢驗標準為CNS 15447 (108年4月24日版), 並新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4821.10.00.00.7及4821.90.00.00.0。
- 小尺度紙卷適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為104年10月公告。

感熱紙(3/3)(111年4月11日公告修訂)

法規名稱：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英**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經商字10402425870號公告修正

發布日期：104年10月2日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適用於最大高度600 mm，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900 mm，且不得大於1500mm**，主要供18個月以上，5歲以下兒童使用，不適用成人用床邊護欄及永久固定不拆卸之床邊護欄。

陸續納入應施檢驗之18種兒童用品(1/2)



納入應施檢驗之18種兒童用品(2/2)

嬰兒折疊床(3種)



安全圍欄



家用遊戲圍欄(2種)



床邊嬰兒床



嬰兒搖床



18種兒童用品列檢時間表及相關標準

項次	商品	國家標準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1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嬰兒折疊床等3種商品)	CNS 11676	109.1.20	109.9.1
2	嬰兒揹帶(寶寶背巾)	CNS 16006-2	109.3.15	110.1.1
3	嬰兒用浴盆(澡盆)	CNS 16025	109.6.3	110.7.1
4	床邊嬰兒床	CNS 16044	109.8.6	110.9.1
5	嬰兒用沐浴椅(嬰兒洗澡座)	CNS 16024	109.8.19	111.4.1
6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包含搖床及搖籃等2種商品)	CNS 12990	109.11.30	111.5.1
7	椅上架高座(寶寶攜帶式餐椅)	CNS 16007	109.10.23	111.5.1
8	家用遊戲圍欄(包含家用遊戲圍欄及折疊式遊戲圍欄等2種商品)	CNS 16004	109.12.15	111.6.1
9	安全護欄(安全門欄)	CNS 16005	109.12.25	111.6.1
10	兒童椅及凳(兒童椅、兒童凳)	CNS 16045	109.12.15	111.6.1
11	斜躺搖籃(包含可折疊式斜躺搖籃及不可折疊式斜躺搖籃等2種商品)	CNS 15982	109.11.30	111.5.1
12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包含手提嬰兒床與其搭配支腳架)	CNS 16083	109.12.25	111.6.1
13	桌邊掛椅(桌邊裝置椅)	CNS 16046	109.12.25	111.6.1

本局因應疫情修訂兒童照護用品施行日期(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8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考量疫情持續影響，為避免對業者造成衝擊，經檢討後旨揭商品檢驗之實施日延後六個月（嬰兒用沐浴椅原定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及斜躺搖籃等三項商品原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兒童椅及凳、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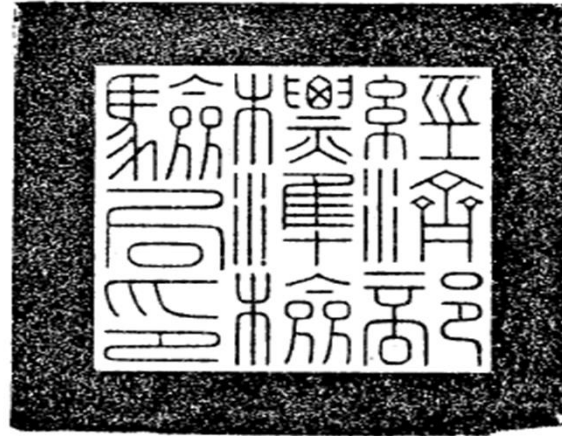
本局因應疫情修訂兒童照護用品施行日期(2/2)

- 嬰兒用沐浴椅---原定111年4月1日延至**111年10月1日實施**。
- 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斜躺搖籃---原定111年5月1日延至**111年11月1日實施**。
- 兒童椅及凳、家用遊戲圍欄、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桌邊掛椅---原定111年6月1日延至**111年12月1日實施**。

斜躺搖籃(111年10月20日公告修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12000699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將警語規定修正為：「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以避免嬰幼兒睡眠時滑落或窒息而造成死亡之風險。

代理局長 謝翰璋

兒童雨衣(1/2)

-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並自**111年9月15日生效**。(新增)
- 二維條碼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前或監視查驗報驗前向本局申請。
- 於111年9月15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向本局申請。

兒童雨衣(2/2)

-兒童雨衣(範例)

兩項標識相同位置

商品檢驗標識及QR Code皆在相同位置

- 最小單位包裝
- 繫掛
- 置於包裝內
-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



兩項標識不同位置

商品檢驗標識：

- 最小單位包裝
- 繫掛
- 置於包裝內
-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



QR Code：

- 最小單位包裝
- 繫掛
- 置於包裝內
-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



(QR Code貼在塑膠袋最小單位包裝)

塗料商品(1/4)

一般塗料檢驗範圍

- 1.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CNS 601
- 2. 瓷漆.....CNS 606
- 3. 水性水泥漆(乳膠漆).....CNS 4940
- 4. 溶劑型水泥漆.....CNS 8144

塗料商品(2/4)

檢驗項目

- 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
- 2. 甲醛釋出量
- 3. 有害重金屬含量
- 4. 中文標示

塗料商品(3/4)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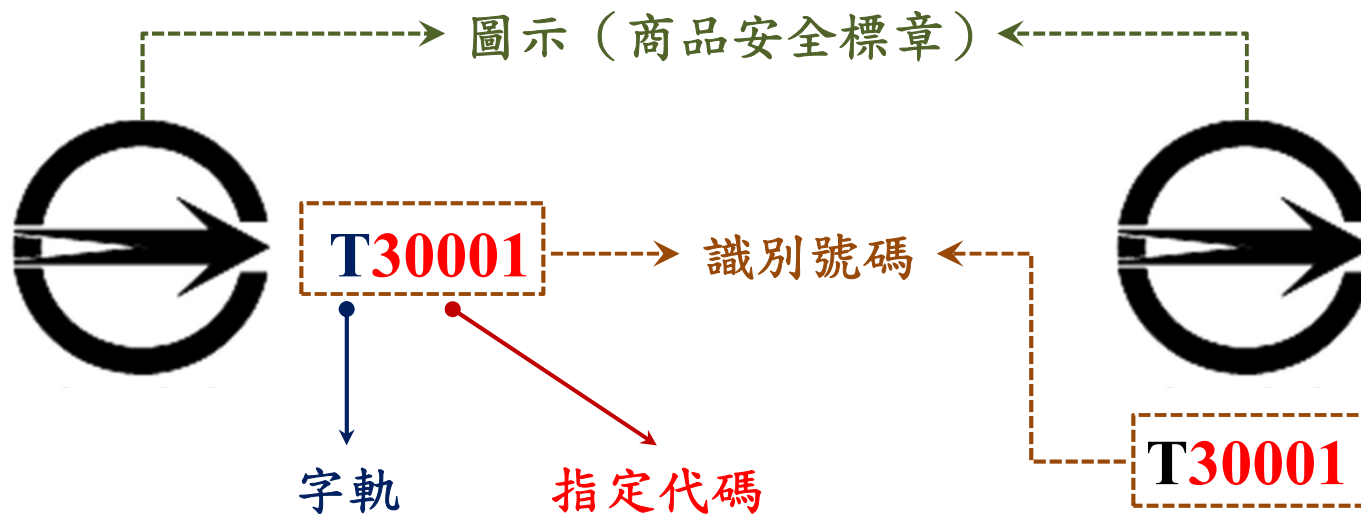
自110年2月1日開放業者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塗料商品(4/4)

自印標識樣張

-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將型式認可證書或自印標識同意書所提供之識別號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商品本體上。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示（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組成。



防護用具_防護頭盔(1/3)(111年6月1日生效)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業者已研發附加有「藍牙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其嵌裝之鋰電池恐造成安全之疑慮，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防護用具_安全帶(2/3)(111年10月18日生效)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68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帶(繫身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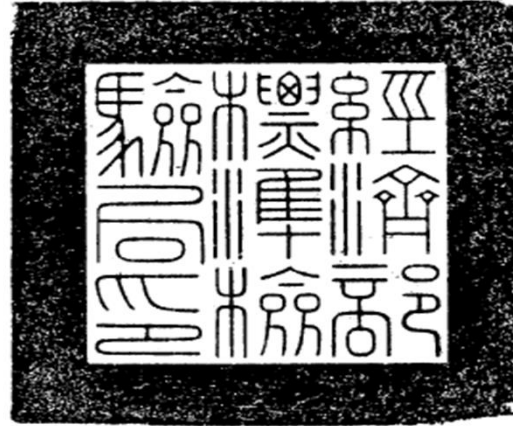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帶(繫身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翰璋

防護用具_護目鏡(3/3)(110年1月20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020號
附件：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明細表



主旨：公告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採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自即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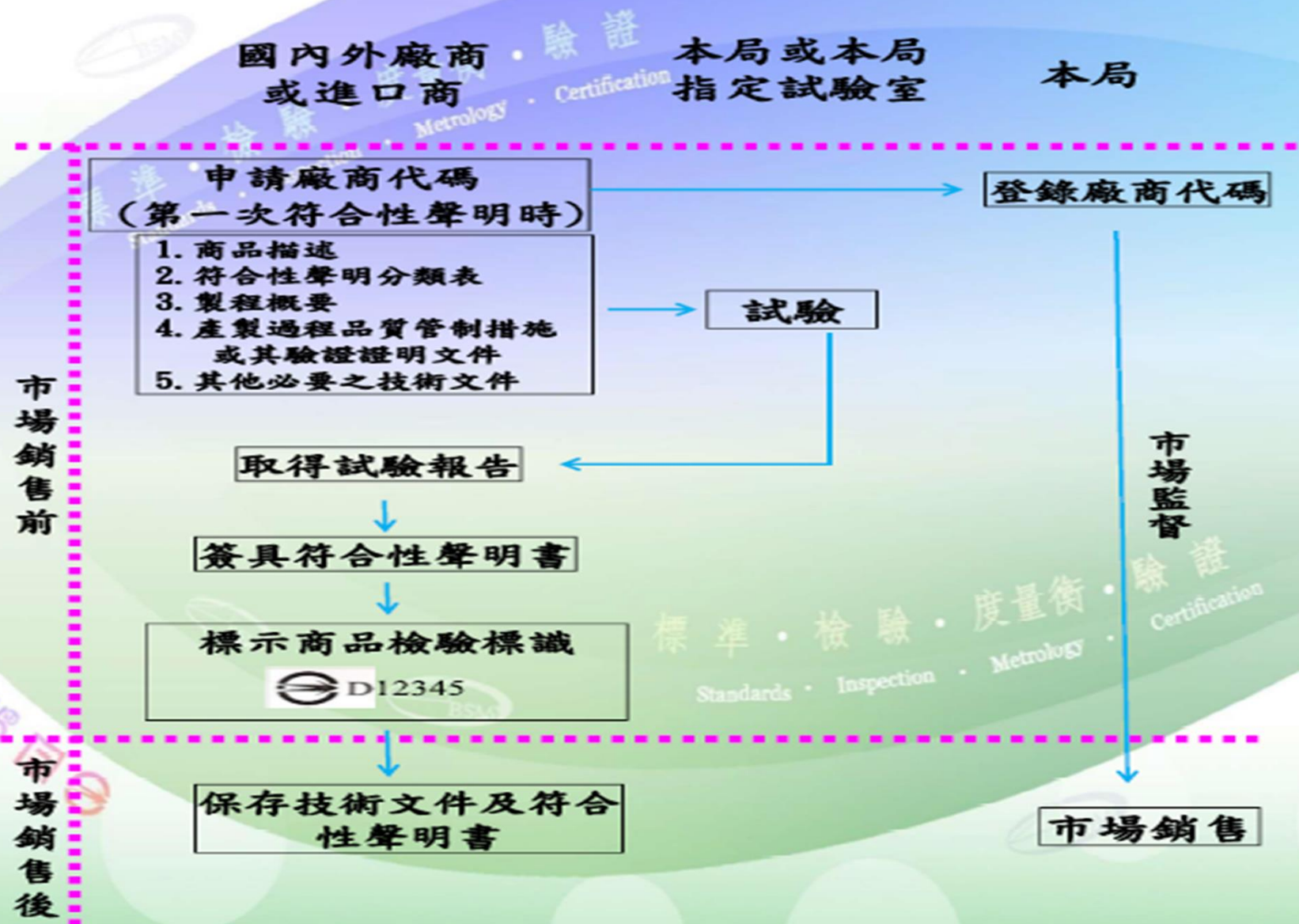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局長連錦漳






「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檢驗制度介紹



「太陽眼鏡」選購與使用指南

太陽眼鏡主要功能為減少太陽眩光輻射，並同時減少紫外線輻射至安全水準。為確保民眾購買到之太陽眼鏡可確實防護紫外線輻射，提醒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D30001)之太陽眼鏡商品。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標示內容需包含：產品型號、符合標準 CNS 15067、產品名稱及濾光鏡類型(偏光濾光鏡或一般濾光鏡)、濾光鏡分類號碼(0、1、2、3、4)、濾光鏡分類符號及/或文字說明、使用限制、警語、製造商/進口商名稱、地址。
- 三、除外觀及配戴之舒適性外，應注意用途，例如開車時，請勿配戴濾光鏡分類編號4號之深色太陽眼鏡，眼鏡上標示「不適於駕駛及道路使用」文字或標示有  之太陽眼鏡，才能確保行車安全。
- 四、天氣炎熱下，切勿將太陽眼鏡置放於汽車內，60℃以上高溫會破壞鏡片鍍膜及引起塑膠材質變形。
- 五、應依據用途挑選合適濾光鏡分類號數之太陽眼鏡，以達到保護眼睛及防護太陽眩光之功效，用途及濾光鏡分類號碼如下圖：

濾光鏡分類	說明	用途	符號
0	淺色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防護無效	
1		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	
2	一般用途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	
3		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	
4	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可大幅減低太陽眩光	特殊用途太陽眩光防護高，如登山、高山或沙漠之防護較高	

您對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您可至「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n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太陽眼鏡」 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D12345

產品品牌：ETC

產品名稱： 偏光太陽眼鏡 一般太陽眼鏡

產品型號：如本體商品標示

標準總號：CNS 15067

濾鏡分類：(符號最小5mm)

0  1  2  3  4  

使用限制：(1)不能用於直接目視太陽。

(2)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例：日光浴室。

(3)不能用於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

警語標示(濾鏡介於8%~75%需填)：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

製造廠商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無(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

不適用之保養及清潔用品清單：請勿用溫水或清潔劑清洗鏡片產品(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

製造日期：2020/06/20

產地：台灣(廠商自行依產品實際情況填寫)

鏡片材質：聚碳酸酯鏡片(廠商自行依產品實際情況填寫)

鏡框材質：塑膠部分:聚碳酸酯、金屬部分:銅鎳合金(廠商自行依產品實際情況填寫)

(進口須填寫)

- 1.進口商名稱:ABC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新北市○○區○○路○○巷○○號
- 3.電話:02-23431789。
- 4.製造商名稱:CDE股份有限公司
- 5.地址:新北市○○區○○路○○巷○○號
- 6.電話:02-23431791

(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生產者，製造商資訊

(國內產製須填寫)

- 1.製造商名稱:甲乙丙公司
- 2.地址:台北市○○區○○路○○巷○○號
- 3.電話:02-23431689

(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生產者，製造商資訊應標示為委製商資訊)

水泥(111年6月1日生效)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34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之一CNS 61「卜特蘭水泥」已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參考ASTM C150 (2020) 標準修訂，主要修正卜特蘭水泥組成中「添加物含量」規定、「化學成分標準規定中燒失量、不溶殘渣最大值」、「物理性質標準規定中細度，比表面積」及「包裝及標示」。為配合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版次變更，並順利推動檢驗業務進行，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水泥(111年6月1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卜特蘭水泥	CNS 61(110年7月30日版)	CNS 61(100年版)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103年版)	CNS 15286(103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卜特蘭水泥：2523.29.90.00.2-A
2. 水硬性混合水泥：2523.29.90.00.2-B、2523.90.90.00.6-B

水泥(111年6月1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羅聲晴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電子郵件：sc.lu@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3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345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1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旨揭檢驗規定緣由如下：

(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之一CNS 61「卜特蘭水泥」已於110年7月30日參考ASTM C150 (2020)標準修訂。

(二)上開標準主要修正卜特蘭水泥組成中「添加物含量」規定、「化學成分標準規定中燒失量、不溶殘渣最大值」、「物理性質標準規定中細度、比表面積」及「包裝及標示」。

(三)為配合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版次變更，並順利推動檢驗業務進行，爰規劃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三、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PVC管(1/2)(自111年7月1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
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旨揭規定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及「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檢驗標準修正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PVC管(2/2)(自111年7月1日生效)

主旨：「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以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辦理。

二、有關旨揭公告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及「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之檢驗標準CNS 1298及CNS 4053-1修正為106年版。

(二)檢驗方式：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維持不變。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自行印製。

外裝壁磚(1/4)

(一)商品品名：外裝壁磚

(二)列檢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 1.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 2.各邊長超過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 3.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實施日期：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外裝壁磚(2/4)

(四)檢驗標準及項目：

依據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CNS 9737第9.1節至第9.3節，查核「中文標示」。

針對標示內容說明如下：

1. 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 ◆ 產品之標示：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及生產國名或地區。
- ◆ 種類：有無施釉、主要用途、成形方法及吸水率。
- ◆ 尺度
- ◆ 使用場所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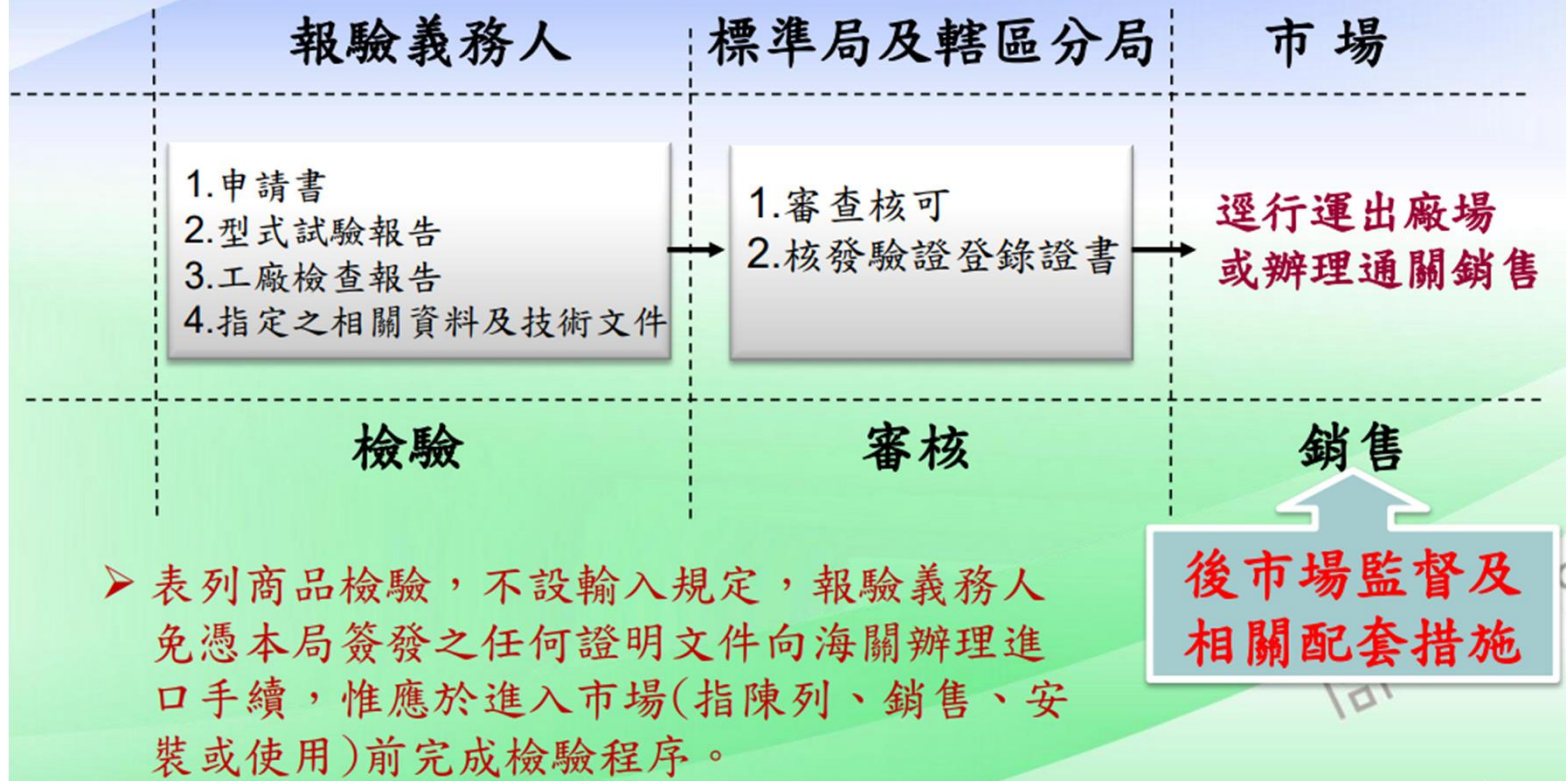
外裝壁磚(3/4)

(五)檢驗方式：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

◆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取得工廠檢查報告)



外裝壁磚(4/4)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以經標二字第110200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10920006780 號公告)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尺寸在 21 厘米以下</u>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塑膠地磚(1/3)



列檢範圍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
「塑膠地磚」 (限檢驗未標示非供14歲以下兒童照護場所使用或以新材料生產之建築)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 (110年版)	成分或材料標示包括聚氯乙烯塑膠或PVC塑膠。	3918 3918

塑膠地磚(2/3)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檢驗標準

◆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

❖ 檢驗項目

◆ **塑化劑含量限制**

- 下列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15138或CNS 15138-1之規定試驗後，總和不得超過量比)
 - (a)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b)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c)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

塑膠地磚(3/3)



主要檢驗規定

- ❖ 自111年7月1日起輸入及運出廠場者，應於進入檢驗程序，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理進口手續。

檢驗方式	主要方式
符合性聲明	<p>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分類清單等，向指定檢驗申請</p> <p>應依商品檢驗法第43條第1項及第3項辦理簽署與登記後，始生</p> <p>應依商品檢驗法第46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性聲明書。2.技術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2) 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焦點消息 ▾

資訊與服務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度量衡 ▾

商品檢驗 ▾

國際合作 ▾

關於我們 ▾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棉危害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市購檢測結果專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回上一頁

玩具

兒童用品

文具用品

旅行箱

紡織品

太陽眼鏡

輪胎

塗料

耐燃建材

木製板材

防護用具

其他化工產品

機械類產品

電機類產品

電子類產品

外裝壁磚